

2018  
中期報告

**Jolimark**

Jolimark Holdings Limited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8

# 目錄

- 2 公司資料
-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1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 36 其他資料

## 董事

### 執行董事

歐栢賢先生(主席)  
歐國倫先生(行政總裁)  
歐國良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明先生  
孟焰先生  
徐廣懋先生  
楊國強先生

##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渣華道191號  
嘉華國際中心  
23A樓01室

## 公司秘書

賴世和先生

## 授權代表

歐國倫先生  
賴世和先生

## 審核委員會

黎明先生(主席)  
孟焰先生  
徐廣懋先生  
楊國強先生

## 薪酬委員會

楊國強先生(主席)  
孟焰先生  
徐廣懋先生  
黎明先生  
歐國倫先生

## 提名委員會

黎明先生(主席)  
孟焰先生  
徐廣懋先生  
楊國強先生

##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 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

盛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39樓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至1716號舖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南洋商業銀行  
廈門國際銀行  
廣發銀行

## 股份代號

2028

## 網站

[www.jolimark.com](http://www.jolimark.com)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 打印機業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打印機業務收入約為人民幣150,253,000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99%，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減少約6%。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二零一八年打印機市場需求持續低迷。

### 其他電子產品業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其他電子產品業務收入約為人民幣1,265,000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1%，較二零一七年同期下降約71%。收入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中止了OEM電路板加工業務。

## 未來業務展望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公司在打印機就是雲應用的策略指導下，以打印為核心技術及市場切入點，在打印設備、雲打印應用、稅控解決方案、新零售業務、視頻會議及視頻教育系統、微光及霧霾處理系統以及雲端企業應用的7大業務方向及領域開展各項經營活動。同時，公司成立了相應的四個事業部，組織架構、負責人和所需人員都逐步到位，朝著既定的目標全面開展工作。對二零一八年下半年的未來業務前景展望如下：

### 打印設備

打印設備經過多年的發展，公司的產品線齊全、質量可靠，用戶群體龐大且穩定，所有的產品均是自主研發，擁有全部知識產權，掌握包括打印頭、噴墨頭在內的關鍵核心技術，且形成了產業鏈，具有規模效應、成本優勢與品牌影響力。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打印設備新產品開發進展主要情況為：完成開發並進入批產生產銷售的產品有紅黑雙色噴墨打印機、彩票終端打印機、針式雲打印機和熱敏標籤打印機等；完成開發並進入試產的產品有連續進紙噴墨打印機、紅黑雙色自助開票機、57mm便攜針式打印機、機芯及嵌入式機型、82列高速票據證本打印機、110列平推票據證本打印機和開票查驗一體機等；新增開發的項目有彩色噴墨打印機（一體式噴墨頭和連供墨水兩類機型）、醫療專用噴墨打印機、彩色噴墨標籤打印機、136列平推票據證本打印機、便攜熱敏打印機、自助售貨機和三聯自動陶瓷切刀等。公司的新產品陸續投入市場和預研項目有機的配合將為公司轉型升級和持續提高競爭能力奠定了良好的基礎。

## 雲打印應用

隨著移動互聯網的普及，移動辦公已經成為常見的一種工作模式，雲打印也隨之成為市場剛需。雲打印技術是公司近年研發方面取得最重要的成果，現在正在逐步轉化成開拓市場和佔領新市場的利器，是公司轉型升級的重要核心技術。公司已經完成映美雲打印開放平台開發，以提供多行業、高安全、高可靠、高可用、低成本、易使用的開放雲打印服務為目標，助力第三方開發應用高效便捷地集成雲打印能力。目前平台可支持熱敏打印機、標籤打印機、針式微型打印機、針式平推打印機和噴墨打印機等，支持Wi-Fi、以太網、4G、藍牙、GPRS多種網絡通信方式組合，通過映美雲打印開放API接口賦能，第三方行業應用可快速接入映美雲打印開放平台，實現其業務不同場景的雲打印需要。基於分佈式服務器架構及集群化服務能力，可支持百萬台級打印機同時在線，以及十萬台級並發雲打印能力。公司不僅開發雲打印開放平台而且積極結合自己的產品根據不同的行業的需求開發推出多種雲打印解決方案：彩票自助終端，顧客通過手機掃碼彩票自助終端二維碼，就可以實現自助選號、支付、打印彩票，無需任何工作人員參與，使得任意一家便利店都可以設置彩票投注站點，極大降低彩票投注站點的開設成本；服裝行業雲打印解決方案，該行業通常以連鎖店、加盟店、體驗店+網店、服裝批發等形式開展經營活動，地點遍佈全國各地，但訂單、發貨單、出庫單、結算單、報表等又由總部集中處理，需要適用於移動互聯設備(如iPad、智能手機等)、易於部署、安全、可靠、不同種類的雲打印機，如針打、微打、標籤雲打印機等，公司已經推出服裝行業系列雲打印機；功課雲打印機已完成開發與測試，支持微信文件打印、郵件打印、手機應用打印等，針對普遍的通過微信群佈置小孩家庭作業，家長可在收到作業時就通過功課雲打印機遠程打印作業，不用等待家長回家後才能開始打印作業，解決了上班族家長與孩子回家時間不同步的痛楚；文印共享雲打印機和企業辦公雲打印機已完成規劃開始設計開發，預計第三季度可以投放市場；窗口服務雲打印機已經進行規劃及功能設計，預計下半年可以投放市場。

### 稅控解決方案

公司從事研發、推廣稅控產品和為稅控客戶提供稅控解決方案多年，積累了稅控領域的豐富經驗，公司緊跟國家稅控政策及時開發相應的稅控產品，是國內重要的稅控解決方案和產品提供商。近年國家積極推廣電子發票，鑒於很多企事業單報銷還是需要紙質發票和稅總要求商戶必須提供電子發票的打印服務，公司與微信合作第一時間推開發出「電子發票自助雲打印機」，只要顧客用微信掃碼就可以實現電子發票自助打印，且打印的電子發票具有紅色印章，同時解決商戶和顧客的痛點，是迄今為止電子發票自助打印最成功、最受歡迎的解決方案。該方案還具有廣告及付費打印等增值服務，用戶十分讚賞與認可，市場反饋正面、積極，目前市場開拓進展順利，稅控服務商、經銷代理商均看好該產品，未來的市場前景可期。同樣根據稅控政策要求開具發票必須填寫稅號和貨物清單，公司開發了「映美開票助手」軟件實現掃碼開票自動填抬頭，並包括發郵件、微信掃碼打印電子發票和發佈廣告的獨具功能。映美雲開票平台整合了國內兩大稅控服務商的金稅盤和稅控盤開票接口為標準的開票接口，即屏蔽金稅盤及稅控盤差異，對外提供標準化的統一開票接口，支持增值稅普通電子發票、增值稅專用發票、增值稅普通卷式發票的開具，為公司自有收銀軟件、第三方收銀軟件和電商等提供便捷的雲開票解決方案。另外，公司還在規劃開發企業發票報銷管理系統，解決電子發票自助打印、發票查驗真偽和防止發票重複報銷的問題。公司其他的稅控產品還有：開票一體機、便攜開票一體機、便攜發票打印機和電子發票自助終端等，構成強大、完整並滿足不同需求的稅控解決方案。

## 新零售業務

公司開展新零售業務將借助於公司強大的稅控業務和雲打印應用業務具有相同渠道和用戶群體的便利，以及利用雲打印應用以手機掃碼作為入口頁面帶來幾乎零成本的為新零售業務引流或廣告。作為新零售的核心產品—卡莫會員系統，公司不斷地完善和豐富其功能，上半年進行了多次迭代升級：首先，進行了軟件架構的升級，實現了SaaS架構，商戶可根據需求選擇功能並依此進行付費，大大降低了商戶的使用門檻；其次，擴充了很多專業管理功能，如會員、商城、餐飲、美業、酒店、景區、收銀員APP、服務商和運營管理等，使得卡莫系統朝著多業態管理系統方向發展，適應性更強，實用性更好；第三，具體新增的主要功能有：卡莫商城推出了第一版小程序，更方便推廣和消費者查看傳播；增加了員工銷售模塊，促進員工會員的分享推廣及促進商戶增加業績，大大增加了產品對於商戶和服務商的吸引力；升級後的收銀員APP實現去中心化收銀台，支持收銀員多端點單功能，使產品升級到適用於中大型門店；餐飲管理系統增加了掃碼點餐、排隊、在線預約、廚房精準打印等功能，最重要的是還與電子發票系統打通；為進一步提高卡莫系統成為商戶自我掌控的O2O平台，對卡莫運營管理系統進行了優化，方便商戶更好地利用卡莫商城開展各種促銷活動；為配合公司新零售產品推廣的新模式，增加了服務商管理系統，從而使服務商能夠更迅速、高效地響應商戶需求，完善及提高使用卡莫系統服務及設備的體驗，更好地服務商戶。此外，公司7吋POS機進一步拓展得到國外市場，用戶已經在試用中，下半年有望批量出口；與新零售配套的硬件產品13.3吋POS機和5吋便攜POS機分別進入量產和試產，零售自助終端和10.1吋POS機分別完成開發和完成立項；咖啡拉花打印機完成樣機開發，相關軟件APP也完成了基本功能開發，正在聯合調試中；美甲打印機也在設計開發中。

## 視頻會議及視頻教育系統

公司的視頻會議及視頻教育系統是在視頻直播技術基礎上發展而來，該系統只需借助互聯網即可讓用戶高效地實現高清的遠程會議、互動教育或醫療診斷等多方面的工作。本系統在視頻傳輸上採取內容分發網絡CDN技術，能夠實時地根據網絡流量和各節點的連接、負載狀況以及到用戶的距離和響應時間等綜合信息將用戶的請求重新導向離用戶最近的服務節點上，提高用戶訪問的響應速度，輔以自有視頻編解碼技術可節省帶寬50%，大大降低視頻會議及視頻教育的成本；支持多視點視頻MVV，允許用戶在一定範圍內選擇任意視點或視角觀看，用戶可以實現對同一場景的多方位體驗，充分滿足了用戶的交互性和個性化需求，使用戶獲得更加真實的視覺感受，具有較強的技術領先；還嵌入了增強現實AR系統，可使會議或教育的視頻背景畫面不再單調乏味、枯燥呆板，可在開會或上課的視頻背景板上同時播放一些適宜的輕鬆怡人畫面，令與會者或學生在愉快之中完成開會或上課。目前，視頻會議及視頻教育系統基本完成流媒體處理平台的開發，系統延時控制在既定目標內，能自動根據網絡帶寬選擇合適的圖像分辨率，並使用了音視頻分開傳送策略，使系統更具實用性。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微光及霧霾視頻處理系統

視頻在陸路交通、航空航海、街道廣場、機場大廈、軍事安防和 underwater 作業等應用和管理中已經成為不可或缺的技术設施，但是在某些特定條件下，如夜間、霧霾、雨天等，拍攝的視頻往往達不到實際應用的需求，需要經過特殊的技術處理。公司通過投資獲得合作開發微光及霧霾視頻處理系統的項目，該視頻處理系統覆蓋常見的微光、霧霾、夜間、下雨和水中等五種場景類別拍攝的視頻處理，並可根據客戶的需求增加處理特定場景類別的視頻處理，經處理後的視頻可以達到或接近正常光線與天氣條件下拍攝的視頻清晰效果，且視頻處理的時延能夠控制在實際使用的需求之內，如機場飛機起飛或降落要求幾乎實時的監控視頻。該項目技術門檻高，需要各類不同專家人才協同開發，一旦成功完成開發將產生大量軟件著作權、專利和技術秘密等知識產權，為公司進軍微光及霧霾視頻處理領域業務奠定牢固的技術基礎。系統和產品將分代設計開發，第一代可見光攝像頭已經正在設計開發中，第二代「可見光+近紅外光」攝像頭的分光組件正在立項中。其中作為關鍵核心技术可見光的去霧霾及微光處理算法已經完成設計及開發，「可見光+近紅外光」的融合算法也已初步得到驗證，達到預期目標。第一代系統和產品由於應用自主知識產權算法，產品優於市場上不帶分光的單鏡頭產品。後續將增加人工智能AI功能，實現車牌、人臉、場景變化等自動識別等，可在交通、航空、航海、軍事、安防等不同領域大量應用。

### 雲端的企業應用

映美雲應用平台開放應用接口供第三方開發者(企業或個人)開發應用，賦予第三方開發者基礎雲打印及相關接口能力，並提供雲應用管理平台。第三方開發者開發的應用入駐映美雲應用平台可獲得公司幫助推廣，並可獲得用戶付費使用應用的分成。這將吸引眾多第三方開發者參與到映美雲應用平台中來，極大豐富公司雲打印各種應用，特別是雲端的企業應用，滿足更多用戶的需求，從而推動公司雲打印產品的銷售，並形成良性循環及馬太效應。另外，公司也將根據市場的需要專門組織開發雲端的企業應用系統，或基於微信/支付寶小程序或H5網頁開發一些輕型、實用的雲端企業小應用。例如：一個雲打印機用戶通過簡單配置，即可提供滿足特點場景需要的雲應用服務。映美雲應用平台將成為SaaS軟件新的起點。映美雲應用平台已完成了第一版的規劃並投入開發，預計第三季度可推出首批應用。

## 財務回顧

### 業績摘要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業收入總額約為人民幣151,518,000元，較上年同期下降約7%。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5,646,000元，而上年同期溢利則為人民幣11,840,000元。每股基本虧損約為人民幣0.009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每股盈利人民幣0.018元)。股東應佔虧損的主要原因是本期銷售及毛利減少、新產品投入增加和對外投資及匯率變動產生的損失。

### 銷售及毛利分析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打印機業務收入約為人民幣150,253,000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99%；其他電子產品業務收入約為人民幣1,265,000元，佔本集團收入約1%。與二零一七年同期比較，本集團綜合收入減少約7%，收入減少的主要原因是二零一八年打印機市場需求持續下降及中止了OEM電路板加工業務；本集團綜合毛利率約36%較去年同期下降了約2%，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採取了較有競爭力的促銷政策。

### 資本性支出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資本性支出約為人民幣10,487,000元，主要用於購置生產設備、研發大樓更新工程及產品模具投入。

### 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489,829,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15,322,000元)，控股股東資金約為人民幣305,874,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44,305,000元)；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102,532,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0,651,000元)，本集團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約為2.75(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6)，流動比率增加的主要是由於期內流動負債減少約人民幣18,119,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合共約為人民幣200,988,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49,521,000元)，而本集團銀行貸款約為人民幣110,938,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0,154,000元)，於扣除貸款款項後，本集團處於淨現金狀況。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收到客戶尚未到期的銀行承兌票據約為人民幣10,759,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682,000元)。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總額人民幣64,96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7,960,000元)的若干銀行存款作為銀行貸款融資的抵押，內保外貸之用。此有關銀行存款將於清償相關銀行貸款後解除。

###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經營，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列值及結算。然而，本集團自海外供應商進口若干原材料及機器、向海外客戶銷售商品以及外幣借款產生以美元(「美元」)、新台幣(「新台幣」)、歐元及港幣(「港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而面臨外幣匯兌風險。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中國境外的貨幣性財務負債高於財務資產。

本集團通過定期審閱本集團外幣敞口淨額管理及監察其外幣匯兌風險，並於有需要時通過削減財務負債紓緩匯率波動的影響。

### 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集團透過多份協議支付對價人民幣1,433,000元購買了深圳市明陽信息技術有限責任公司的猴掌櫃SaaS外賣點餐業務。

除另有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員工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1,246名員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40名員工)。除33名員工受僱於香港及海外，其餘員工均位於中國內地。本集團按業績及員工個別表現釐定所有員工之薪金及獎金政策。同時，本集團亦提供社會保險、醫療補助及住房公積金等附帶福利，以確保本集團之競爭力。此外，本集團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及激勵員工。

###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簡明綜合中期資產負債表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附註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99,565	94,402
土地使用權	9	8,156	8,299
無形資產	9	12,568	11,911
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10	11,775	14,870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4	3,184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4	–	2,556
遞延所得稅資產		2,776	2,190
受限制現金	12	65,120	58,120
其他應收賬款	11	4,804	1,781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207,948</b>	<b>194,129</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02,663	79,79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11	43,350	49,997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	20,092
受限制現金	12	254	2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5,614	171,056
<b>流動資產總值</b>		<b>281,881</b>	<b>321,193</b>
<b>資產總值</b>		<b>489,829</b>	<b>515,322</b>
<b>權益</b>			
<b>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b>			
股本及溢價	14	23,924	51,297
其他儲備		254,073	252,643
保留盈利		27,877	40,365
<b>非控股權益</b>		<b>(49)</b>	<b>(455)</b>
<b>權益總額</b>		<b>305,825</b>	<b>343,850</b>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借款	13	80,938	50,154
遞延所得稅負債		534	667
		<b>81,472</b>	<b>50,821</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5	68,650	86,317
合約負債	4	2,568	–
即期所得稅負債		1,314	4,334
借款	13	30,000	30,000
		<b>102,532</b>	<b>120,651</b>
<b>負債總額</b>		<b>184,004</b>	<b>171,472</b>
<b>總權益及負債</b>		<b>489,829</b>	<b>515,322</b>
<b>流動資產淨值</b>		<b>179,349</b>	<b>200,542</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387,297</b>	<b>394,671</b>

第15頁至35頁之附註為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不可分割之一部份。

# 簡明綜合中期收益表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收入	7	151,518	163,622
出售貨品成本		(97,687)	(102,116)
<b>毛利</b>		<b>53,831</b>	<b>61,506</b>
其他收入		3,962	2,338
銷售及推廣成本		(19,233)	(16,622)
行政開支		(17,536)	(18,708)
研究及發展開支		(21,475)	(16,759)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1,197)	672
<b>經營(虧損)/溢利</b>		<b>(1,648)</b>	<b>12,427</b>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10	(3,884)	1,467
分佔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虧損	10	(559)	(201)
於一間聯營公司投資之減值		(828)	—
<b>所得稅前(虧損)/溢利</b>		<b>(6,919)</b>	<b>13,693</b>
所得稅抵免/(開支)	16	629	(2,243)
<b>期內(虧損)/溢利</b>		<b>(6,290)</b>	<b>11,450</b>
<b>由以下各項應佔(虧損)/溢利：</b>			
—本公司股東		(5,646)	11,840
—非控股權益		(644)	(390)
		(6,290)	11,450
<b>期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每股以人民幣列值)</b>			
—基本	17	(0.009)	0.018
—攤薄	17	(0.009)	0.018

第15頁至35頁之附註為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不可分割之一部份。

## 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益表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溢利	(6,290)	11,450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6,290)	11,450
由以下各項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股東	(5,646)	11,840
— 非控股權益	(644)	(390)
	(6,290)	11,450

第15頁至35頁之附註為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不可分割之一部份。

# 簡明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本公司股東應佔				權益總額
	股本及溢價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非控股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結餘(經審核)	24,578	245,913	51,616	(77)	322,030
<b>全面收益</b>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	-	-	11,840	(390)	11,450
於權益直接確認本公司股東所作注資及 所獲分派之總額：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	2,201	-	-	2,201
行使購股權	1,161	(243)	-	-	918
期內沒收之購股權	-	(14)	-	-	(14)
配售新股	25,467	-	-	-	25,467
股息	-	-	(22,000)	-	(22,000)
於權益直接確認本公司股東所作注資及 所獲分派之總額	26,628	1,944	(22,000)	-	6,572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未經審核)	51,206	247,857	41,456	(467)	340,05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經審核)	<b>51,297</b>	<b>252,643</b>	<b>40,365</b>	<b>(455)</b>	<b>343,850</b>
<b>全面收益</b>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	-	-	(5,646)	(644)	(6,290)
對新成立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	-	-	1,050	1,050
於權益直接確認本公司股東所作注資及 所獲分派之總額：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	1,471	-	-	1,471
期內沒收之購股權	-	(41)	-	-	(41)
購回並註銷本公司股份(附註14)	(14,873)	-	(6,842)	-	(21,715)
股息(附註18)	(12,500)	-	-	-	(12,500)
於權益直接確認本公司股東所作注資及 所獲分派之總額	(27,373)	1,430	(6,842)	-	(32,785)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未經審核)	<b>23,924</b>	<b>254,073</b>	<b>27,877</b>	<b>(49)</b>	<b>305,825</b>

第15頁至35頁之附註為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不可分割之一部份。

# 簡明綜合中期現金流量表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b>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b>		
經營動用之現金	(30,077)	(54,348)
已付所得稅	(1,956)	(4,148)
已付利息	(2,178)	(1,725)
<b>經營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b>	<b>(34,211)</b>	<b>(60,221)</b>
<b>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487)	(5,769)
購買無形資產	(61)	–
收購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628)	–
收購業務(扣除已付現金)(附註8)	(1,433)	–
出售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所得款項	20,000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600	–
收購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4,000)
已收利息	839	1,460
已收一間聯營公司股息	910	600
<b>投資活動產生/(動用)之現金淨額</b>	<b>9,740</b>	<b>(7,709)</b>
<b>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b>		
配售新股	–	25,467
購回本公司股份	(21,715)	–
借款所得款項	59,078	30,000
自借款解除之銀行存款	–	57,960
就借款抵押之銀行存款	(7,000)	–
償還借款	(30,000)	(53,246)
來自一名非控股權益之注資	1,050	–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	918
已付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12,500)	(22,000)
<b>融資活動(動用)/產生之現金淨額</b>	<b>(11,087)</b>	<b>39,099</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b>	<b>(35,558)</b>	<b>(28,831)</b>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1,056	198,5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收益/(虧損)	116	(602)
<b>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135,614</b>	<b>169,083</b>

第15頁至35頁之附註為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不可分割之一部份。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 1. 一般資料

- (a)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三年修訂本)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產銷打印機及其他電子產品。
- (c) 本公司自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 (d)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編製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 3. 會計政策

除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外，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上一財政年度及相應中期報告期間所採納者貫徹一致。

###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的財政年度強制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如下：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與客戶訂立之合約之收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款代價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3. 會計政策(續)

####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本集團已評估於本中期期間首次生效的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的影響。本集團因採納以下準則須變更其會計政策及作出追溯調整：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訂立之合約之收入」

採納該等準則及新訂會計政策的影響於附註4披露。其他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產生任何影響，且並無要求追溯調整。

#### (b) 以下為已頒佈但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亦並無被提早採納的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本如下：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 產出售或注資	待公佈

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並未應用上述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的新訂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管理層現正評估其影響。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 4. 會計政策的變動

本附註解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訂立之合約之收入」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亦披露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而與過往期間所適用者不同的新訂會計政策。

#### (a) 財務報表的影響

本集團按經修訂追溯方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無須重述比較資料。因此，因新訂會計政策所產生之重新分類及調整結果並未反映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重述的資產負債表中，但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資產負債表中確認。

下表呈列各單獨細列項目所確認的調整，不受影響的細列項目不包括在內。因此，不能從已提供的數字重新計算所披露的小計及總計。該等調整將在以下的準則中詳細解釋。

資產負債表(摘要)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經重列
<b>非流動資產</b>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財務資產	–	2,556	–	2,556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556	(2,556)	–	–
<b>總資產</b>	<b>2,556</b>	<b>–</b>	<b>–</b>	<b>2,556</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86,317	–	(13,615)	72,702
合約負債	–	–	13,615	13,615
<b>負債總額</b>	<b>86,317</b>	<b>–</b>	<b>–</b>	<b>86,317</b>

## 4. 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採納的影響

#### (i) 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終止確認金融工具及財務資產減值的條文。

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致會計政策變動，以及對已於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作出調整。新訂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附註4(c)。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本集團管理層已評估應就本集團所持有的財務資產應用何種業務模式，並已將其金融工具分類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適當的類別。

本集團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變動呈列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之所有權益投資的公平價值變動。因此，資產公平價值人民幣2,556,000元已由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概無對本集團的股權構成任何影響。

#### (ii) 財務資產減值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和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須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規定，已識別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的會計政策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

#### (i) 分類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將其財務資產按以下計量類別分類：

- 隨後按公平價值計量(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分類視乎實體管理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之合約條款而定。

就按公平價值計量的資產而言，其收益及虧損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列賬。對於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投資，則取決於本集團是否於初始確認時不可撤回地選擇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對權益投資列賬。

本集團只限於當管理該等資產之業務模式改變時重新分類債務投資。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 4. 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的會計政策(續)

#####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續)

##### (ii) 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按公平價值計量財務資產。倘財務資產並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記賬，則加上收購該財務資產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列值之財務資產之交易成本於損益中列作開支。

#####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之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該資產之現金流量特徵。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三種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倘持有資產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該等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計入融資收入。終止確認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並於其他收益／(虧損)中呈列，連同匯兌收益及虧損。減值虧損於損益表中呈列為獨立項目。
-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不符合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記賬標準之資產乃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量。隨後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記賬之債務投資之收益或虧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並在其他收益／(虧損)中呈列為淨值。

##### 股本工具

本集團隨後就所有股本投資按公平價值計量。當本集團之管理層已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之公平價值收益及虧損，公平價值收益及虧損於終止確認投資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該等投資之股息於本集團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繼續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公平價值變動於損益表的其他收益／(虧損)中確認。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股本投資的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不會與其他公平價值變動分開呈報。

#### 4. 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的會計政策(續)

######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續)

###### (iii) 減值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按前瞻性原則，對與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受限制現金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所應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就應收貿易賬款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法，其中要求全期預計虧損須自初始確認應收賬款時確認。然而，可識別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訂立之合約之收入」—採納的影響

本集團已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訂立之合約之收入」，此導致對會計政策作出變更，以及對已於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作出調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本集團選擇經修訂的追溯方法採納新規則，故並未重述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比較數字。總括而言，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在期初資產負債表的金額作出以下調整：

	香港會計 準則第18號 賬面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賬面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重新分類	重新計量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i)	86,317	(13,615)	–	72,702
合約負債(i)	–	13,615	–	13,615

###### (i) 呈列與客戶訂立之合約相關的負債

本集團已自願更改於資產負債表中以下金額的呈列方式，以反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術語：

有關分銷商或客戶於本集團轉移貨品前作出付款的已確認合約負債以往計入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人民幣13,615,000元)。

本集團的保留盈利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並無構成任何影響。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 4. 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 (e)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訂立之合約之收入」—會計政策

##### 銷售貨品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產銷打印機及其他電子產品。本集團主要透過第三方分銷商或企業客戶(「客戶」)向終端客戶出售產品。當產品的控制權轉移時(即客戶將產品交付至指定地點，客戶擁有全權酌情決定銷售產品的渠道及價格，且概無可影響客戶接納產品的未履行責任時)，貨品銷售即獲確認。當產品運送到指定地點，產品損毀及遺失之風險轉嫁予客戶，且當分銷商按照銷售合約接納產品，或接納條款失效，或本集團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納標準均已達成時，交付方告完成。

打印機通常以若干時期內的總銷售量為基準，進行追溯批量折扣銷售。該等銷售的收益乃基於合約指定的價格，經扣除估計批量折扣後確認。本公司運用累積的經驗，並使用可能性最大的金額以估計及提供折扣，且收益僅於重大撥回極大可能不會產生時確認。就與銷售相關的應付客戶預期批量折扣而言，退款責任(計入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已經確認，直至報告期末。由於銷售之信貸期為30至90日，符合市場慣例，故並不存在融資部分。本集團根據標準擔保條款為損壞的產品提供退款之責任確認為撥備。

應收款項於貨品交付時確認，因此刻代價已為無條件，而於付款到期前僅需等待一段時間。

### 5. 估計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主要估計來源時作出重大判斷。不明朗因素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

## 6. 財務風險管理

### 6.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活動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年度財務報表規定的披露，因此須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風險管理政策概無重大變動。

### 6.2 公平價值估計

不同公平價值層級已界定如下：

第一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 除第一級所包括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的直接(即作為價格)或間接(即源於價格)可觀察輸入值；

第三級 — 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而有關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即不可觀察輸入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為於四間私人公司之股權投資，乃按第三級公平價值計量。

由於屬短期性質，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的賬面值(扣除減值撥備)和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業務或經濟環境並無足以影響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價值之重大變動。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 7. 分部資料

本集團董事及行政總裁為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就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所作之內部申報工作。管理層已按照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主要營運決策者按照本集團不同產品系列(即打印機及其他電子產品)管理本集團業務。

主要營運決策者按照分部收入及分部業績計量評估經營分部表現。分部業績不包括本集團中央管理之其他收入、行政開支、研究及發展開支、其他(虧損)/收益—淨額、融資(成本)/收入—淨額及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部收入及業績與溢利之對賬如下：

	打印機	其他電子產品	總計
於某一時點確認之收入(來自外部客戶)(附註(a))	150,253	1,265	151,518
分部業績	32,842	369	33,211
其他收入			3,962
行政開支			(17,536)
研究及發展開支			(21,475)
其他虧損—淨額			(1,197)
融資成本—淨額			(3,884)
所得稅抵免			629
期內虧損			6,290
分部業績包括：			
分佔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虧損	(559)	—	(559)
於一間聯營公司投資之減值	(828)	—	(828)
折舊及攤銷	(3,249)	(180)	(3,429)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 7.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部收入及業績與溢利之對賬如下：

	打印機	其他電子產品	總計
收入(來自外部客戶)(附註(a))	159,212	4,410	163,622
<b>分部業績</b>	<b>43,320</b>	<b>1,363</b>	<b>44,683</b>
其他收入			2,338
行政開支			(18,708)
研究及發展開支			(16,759)
其他收益－淨額			672
融資成本－淨額			1,467
所得稅開支			(2,243)
期內溢利			11,450
<b>分部業績包括：</b>			
分佔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虧損	(201)	—	(201)
折舊及攤銷	(2,780)	(451)	(3,231)

-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為貨品銷售。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分部間銷售。
- (b) 本集團以中國為籍地。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於中國	142,891	147,699
於其他國家	8,627	15,923
	<b>151,518</b>	<b>163,622</b>

- (c)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收入之約9%(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來自單一外部客戶，屬於打印機分部。
- (d)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中國。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 8.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間，本集團就業務收購訂立多份協議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本集團附屬公司江門江裕映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江裕映美」)與深圳市晉顯企業管理諮詢企業(有限合夥)(「晉顯諮詢」)訂立一份協議，共同成立一間名為深圳市映星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深圳映星」)的公司。江裕映美及晉顯諮詢分別持有深圳映星的65%及35%股份。

其後，江裕映美與晉顯諮詢及深圳市明陽信息技術有限責任公司(「深圳明陽」)就餐飲業務收購嵌入其外賣點餐系統的客戶群。晉顯諮詢及深圳明陽均受同一股東所控制。

已收購資產的購入代價詳情如下：

	人民幣千元
購入代價	
已付現金	1,433

收購事項產生的已確認資產如下：

	公平價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0
加：商譽(附註9)	1,083
	1,433

商譽乃由於所獲得的僱員生產力及預期協同效應所致。概無商譽預期可作扣稅用途。

已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公平價值人民幣350,000元為該等資產最終估值的暫定待收款項。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收購日期起，深圳明陽產生的收益人民幣32,000元及虧損人民幣592,000元已計入簡明綜合中期收益表。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 9. 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

	物業、廠房 及設備	土地使用權	商譽	專利技術	總計
<b>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b>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期初賬面淨值	89,488	8,588	5,790	6,891	110,757
添置	8,005	-	-	-	8,005
出售	(352)	-	-	-	(352)
折舊及攤銷	(4,393)	(142)	-	(432)	(4,967)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期末賬面淨值	92,748	8,446	5,790	6,459	113,443
<b>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賬面淨值	94,402	8,299	5,790	6,121	114,612
添置(附註(a))	11,721	-	1,083	61	12,865
折舊及攤銷	(6,558)	(143)	-	(487)	(7,188)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期末賬面淨值	99,565	8,156	6,873	5,695	120,289

(a)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與深圳明陽訂立協議，按代價人民幣1,433,000元收購深圳明陽的業務，商譽人民幣1,083,000元於業務合併中產生(附註8)。

### 10. 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就聯營公司確認之金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14,870	18,570
添置	-	4,000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附註(a))	(798)	-
已收一間聯營公司股息	(910)	(600)
分佔虧損-淨額	(559)	(201)
減值支出(附註(b))	(828)	-
於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11,775	21,769

(a)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本集團與江門航天信息有限公司(「江門航天」)訂立協議，以悉數出售其股權，代價為人民幣600,000元。

(b) 於期內，本集團對其於武漢鴻瑞達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鴻瑞達」)的投資進行減值評審，該公司未能履行其營運目標。鴻瑞達已對賬面值人民幣3,921,000元作出減值支出人民幣828,000元。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貿易賬款		
— 第三方(附註(a))	14,674	16,914
減：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	—	—
應收貿易賬款—淨額	14,674	16,914
預付第三方賬款	2,889	3,331
應收票據(附註(b))	10,759	16,682
長期預付資產	2,981	—
其他應收賬款		
— 第三方	13,096	11,281
— 關聯人士(附註20)	4,575	4,390
減：其他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820)	(820)
其他應收賬款—淨額	16,851	14,851
	<b>48,154</b>	<b>51,778</b>

- (a) 本集團的客戶銷售一般授出之信貸期介乎30天至180天不等，或按本公司董事認為恰當者延長。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少於30天	7,654	9,786
31至90天	1,701	1,181
91至180天	371	4,585
181至365天	4,075	621
超過365天	873	741
	<b>14,674</b>	<b>16,914</b>

信貸期限以內之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質素乃參考有關對手方違約率之過往資料而作出評估。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該等應收貿易賬款乃與本集團之各大客戶有關，且並無出現拖欠結算跡象。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款人民幣4,948,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62,000元)已逾期但未減值，其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若干獨立客戶有關。

- (b)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指銀行承兌票據。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 12. 受限制現金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b>非即期：</b>		
貸款之保證存款(附註(a))	64,960	57,960
其他保證存款	160	160
	<b>65,120</b>	<b>58,120</b>
<b>即期：</b>		
其他保證存款	254	253
	<b>65,374</b>	<b>58,373</b>

(a) 該等金額包括：

- (i) 金額人民幣57,960,000元指為本集團銀行借款港幣60,000,000元(相等於人民幣50,586,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60,000,000元(相等於人民幣50,154,000))(附註13(a))作為抵押存放於中國境內銀行之現金。
- (ii) 金額人民幣7,000,000元指為本集團銀行借款港幣36,000,000元(相等於人民幣30,352,000元)(二零一七年：零)(附註13(a))作為抵押存放於中國境內銀行之現金。

### 13. 借款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b>非即期：</b>		
有抵押銀行借款(附註(a))	80,938	50,154
<b>即期：</b>		
無抵押銀行借款(附註(b))	30,000	30,000
	<b>110,938</b>	<b>80,154</b>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 13. 借款(續)

(a) 該金額包括：

- (i) 銀行借款港幣60,000,000元(相等於人民幣50,586,000元)，按一個月期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加1.65%之年利率計息，須於三年內償還，並由本集團銀行存款人民幣57,960,000元作抵押(附註12(a))。
- (ii) 銀行借款港幣36,000,000元(相等於人民幣30,352,000元)，按一個月期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加1.65%之年利率計息，須於兩年內償還，並由本集團銀行存款人民幣7,000,000元作抵押(附註12(a))。

(b) 該金額指銀行借款人民幣30,000,000元，按4.35%之年利率計息，須於一年內償還。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借款利息開支為人民幣1,456,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573,000元)，已於收益表中確認為融資成本。

本集團未提取借款融資如下：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浮息：		
—一年內到期	94,989	93,436

### 14. 股本及溢價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購回其本身合共28,546,000股股份，而20,964,000股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前註銷。

支付作收購股份的總額為港幣26,817,000元(相等於人民幣21,715,000元)。已註銷股份金額港幣18,449,000元(相等於人民幣14,873,000元)已自股本及溢價扣除，而已購回但尚未註銷股份金額港幣8,368,000元(相等於人民幣6,842,000元)已自股東權益內的保留盈利扣除。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15.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		
— 第三方	40,027	27,163
— 關聯人士(附註20)	2,891	2,381
	42,918	29,544
其他應付第三方賬款	24,757	42,183
應付股息	975	975
預收客戶賬款(附註4)	—	13,615
	68,650	86,317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貿易賬款(包括屬貿易性質之應付關聯人士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少於30天	30,014	22,644
31至90天	10,966	4,390
91至180天	83	545
181至365天	294	547
超過365天	1,561	1,418
	42,918	29,544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 16.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即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581	(1,427)
— 中國股息預提稅	(671)	—
遞延所得稅	(90)	(1,427)
	719	(816)
	629	(2,243)

####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故此並未為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由新會江裕信息產業有限公司(「江裕信息」)進行。該公司為基地設於中國新會市之外資公司。江裕信息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乃按其於中國法定財務報表所呈報之溢利為基準，並就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所得稅之收支項目調整後作出撥備。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由於江裕信息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三個年度符合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享有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15%(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在中國的其他集團實體的實際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

#### 中國股息預提稅

根據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的《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以中國境內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所得向其境外投資者派付的股息，應按10%的稅率繳納預提所得稅，中國附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在香港成立及符合中國與香港所訂立稅務條約安排規定的，可適用5%的較低預提稅率。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就江裕信息分派的溢利作出預提所得稅撥備人民幣671,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本集團並未就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匯返盈利人民幣9,731,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928,000元)作出遞延所得稅撥備人民幣487,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96,000元)，此乃由於本集團並無計劃向中國境外分派此等盈利。

## 16. 所得稅抵免／(開支)(續)

## 海外所得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三年修訂版)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本公司位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附屬公司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 17. 每股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b>— 基本</b>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溢利(人民幣千元)	(5,646)	11,840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642,027	654,349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人民幣)	(0.009)	0.018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b>— 攤薄</b>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溢利(人民幣千元)	(5,646)	11,840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642,027	654,349
購股權調整(千股)	—	550
攤薄盈利的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642,027	654,899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人民幣)	(0.009)	0.018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 18.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期內批准及派付對上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人民幣0.019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0.033元)(附註(a))	12,500	22,000

- (a)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已宣派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19元，合共約人民幣12,500,000元，並已於二零一八年派付。末期股息乃自本公司股份溢價中分派。

### 19. 承擔

#### (a) 資本承擔

辦公樓翻新之日後最低付款總額如下：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遲於1年	1,296	2,333
遲於1年但不遲於5年	380	36
	1,676	2,369

#### (b) 經營租賃承擔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日後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遲於1年	2,694	1,177
遲於1年但不遲於5年	613	704
	3,307	1,881

## 20.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本公司董事認為Au Pak Yin, Tai Noi Kit Family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

除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披露者外，與關聯人士進行之交易如下：

### (i) 購買貨品及服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購買貨品及服務(附註(a))	8,915	10,363

### (ii) 手續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江門市江裕信息產品進出口有限公司(「江裕進出口」)(附註(a))	-	131

### (iii) 主要管理層報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2,512	3,007
購股權	122	200
退休計劃供款	28	30
	2,662	3,237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 20.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續)

#### (iv) 與關聯人士之期末結餘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 向歐氏家族*控制人士發出之現金墊款(附註(b))	2,751	2,609
— 向本集團其中一名被投資方發出之現金墊款(附註(c))	1,824	1,781
	4,575	4,390
應付關聯人士之貿易賬款(附註(b))	2,891	2,381

\* 歐氏家族包括歐栢賢先生、戴內結女士、歐國倫先生、歐國良先生及歐日愛女士

- (a) 購買交易乃與關聯人士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議定。
- (b) 該等應收／應付關聯人士賬款乃無抵押及免息；應收關聯人士賬款乃按要求償還，應付關聯人士賬款乃於45日內償還。
- (c) 應收本集團其中一名被投資方之款項以個人擔保作抵押，並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一日到期。

### 21.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購回的7,582,000股股份當中，6,944,000股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獲註銷及638,000股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獲註銷。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分別回購了376,000股及262,000股股份，該等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獲註銷。

## 權益之披露

### (a)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文所指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相聯法團之名稱	身份	持股普通股 數量 <sup>(附註1)</sup>	相關股本類別 概約百分比
歐栢賢先生 (「歐先生」)	本公司	於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sup>(附註2)</sup>	443,361,533(L)	69.70%
歐先生	江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江裕控股」)	實益擁有人	5(L)	100%

附註：

- 「L」字代表董事於該等證券之好倉。
- 443,361,533股股份為江裕控股所擁有。江裕控股之已發行股本由Kytronics Growth Limited擁有100%之權益，而Kytronics Growth Limited則由歐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Au Pak Yin, Tai Noi Kit Family Holdings Limited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歐栢賢先生因其於江裕控股之權益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文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其他資料(續)

###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權益或淡倉：

姓名／名稱	本公司／相聯法團之名稱	身份	持股普通股 數量	相關股本類別 概約百分比 <sup>(附註1)</sup>
江裕控股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443,361,533 <sup>(附註2)</sup>	69.70%(L)
Kent C. McCarthy	本公司	於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39,000,000 <sup>(附註3)</sup>	6.13%(L)

附註：

1. 「L」字代表該人士於該等證券之好倉。
2. 443,361,533股股份為江裕控股所擁有。江裕控股之已發行股本由Kytronics Growth Limited擁有100%之權益，而Kytronics Growth Limited則由歐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Au Pak Yin, Tai Noi Kit Family Holdings Limited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歐栢賢先生因其於江裕控股之權益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戴內結女士為歐栢賢先生的配偶。因此，戴內結女士被視為擁有歐栢賢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之權益。
3. 39,000,000股股份為Jayhawk Private Equity Fund II, L.P.所擁有，而Jayhawk Private Equity Fund II, L.P.由Kent C. McCarthy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有關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五年計劃」)之詳情，載於已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在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終止二零零五年計劃並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五年計劃」)。採納二零一五年計劃及終止二零零五年計劃無論如何將不會影響根據二零零五年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該等購股權將繼續生效並須遵守二零零五年計劃的條款。自採納以來，概無根據二零一五年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情況：

名稱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於本報告日期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行使期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沒收
僱員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	1.18 (附註2及3)	2,123,500	-	-	2,123,500	0.34%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十日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十日(附註1)	
僱員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1.70 (附註4及5)	17,755,000	-	-	(500,000)	17,255,000	2.75%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十七日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十七日(附註1)
僱員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2.17 (附註6及7)	12,620,000	-	-	(100,000)	12,520,000	1.99%	二零一六年五月 十五日至二零二一年 五月十五日(附註1)
總計			32,498,500	-	-	(600,000)	31,898,500	5.08%	

附註：

- 首25%之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首週年及其後隨時行使。另外25%之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第二週年起隨時行使。第三批25%之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第三週年起隨時行使。餘下25%之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第四週年起隨時行使。
- 緊接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為港幣1.18元。
- 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並定於每股港幣1.18元。
- 緊接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為港幣1.72元。
- 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並定於每股港幣1.70元。
- 緊接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為港幣2.17元。
- 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並定於每股港幣2.17元。

## 其他資料(續)

###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合共28,546,000股股份，總代價約為港幣26,817,000元(最高購回價為每股港幣1.20元，而最低購回價為每股港幣0.76元)。所有購回股份均於隨後註銷。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本公司分別購回376,000股及262,000股股份，該等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註銷。董事認為，上述購回有助提高本集團每股盈利，對股東整體有利。本公司或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另作股份購回，惟須視乎市況及因應本公司流動資金狀況而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建立嚴格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旨在提升投資者信心及本公司的問責性及透明度。本公司竭力維持高企業管治標準，且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偏離下文守則條文第E.1.2條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然而，由於其他業務承擔，董事會主席歐栢賢先生並無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已有一名執行董事及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以使董事會對本公司股東的意見有持平的瞭解。

###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任何標準守則不合規事宜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

## 審閱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經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

承董事會命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歐栢賢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